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及提述具有該聯合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議決有條件提呈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375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約615,000,000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i) 出售事項完成；及(ii) 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預期須於出售事項、物業出售事項及物業轉讓(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進行)完成當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特別股息(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資格之時間)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 僅供識別